

#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19〕15号

##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活动的通知

菁英学院各团支部：

为总结团员教育评议和团支部评星定级成果，在全校树立先进典型，通过表彰优秀集体、优秀个人来带动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进一步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引导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投身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崇高热情，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学年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详细请参照《江苏大学团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江大团发〔2017〕23号）执行。

### 二、评选名额

1.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全院“五四红旗团支部”中产生。

2.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4个：全院各团支部。

3.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8名，院级“优秀共青团干部”10名。

4.校级“优秀共青团员”8名，院级“优秀共青团员”20名。

### 三、评选要求

#### 1.成立“五四”评议审核小组

菁英学院成立“五四”评议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成员包括菁英学院各班班主任、菁英学院办公室主任和菁英学院学生会和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等。

2.江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1）支部申报。各基层团支部可从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团日活动、素质提升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向菁英学院办公室提交附件1。

（2）学院审核推荐。菁英学院“五四”评议审核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评选出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和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3）学校审核确定。校团委进行集中审核并统一公示，最终确定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3.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和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1）个人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学生会成员、菁英学院各班级学生干部可申报“优秀共青团干部”（填写附件2），并对照自身条件开展自评总结。

(2)团支部向菁英学院办公室推荐“优秀共青团干”候选人，必须经由本团支部的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候选人应当是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中达到“优秀”等次的团员青年。

(3)学院审核推荐。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评议审核小组综合评定并公示。

### 3. 江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和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1)个人申请“优秀共青团员”。团员可向本单位审核小组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填写附件3)，并对照自身条件开展自评总结。

(2)支部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团支部向菁英学院办公室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必须经由本支部的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同时候选人应当是在“团员教育评议活动”中达到“优秀”等次的团员青年。

(3)学院审核推荐。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评议审核小组综合评定并公示。

##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请各团支部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动员优秀团员团干部参与评选活动。已在原学院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不得在菁英学院参评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和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2.把握进度。请于2019年4月15日12:00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将“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纸质版)、“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学工

楼 404 菁英学院办公室。将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zzb5134@163.com](mailto:jyzzb5134@163.com)。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不得过度包装。

联系人：黄澄澄，电话：88780315

张雨琪，手机：15252106202

- 附件：1.2018-2019 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2018-2019 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3.2018-2019 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 2018-2019 学年江苏大学/菁英学院“两红两优”申报汇总表

江苏大学团委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